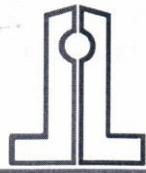


中山市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  
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ZSAEC202411-CZ01-T)

招  
标  
文  
件



JIAN SHE

采 购 人: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采购机构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七、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和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 八、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4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	10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23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	39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	53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58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4325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

(3) **采购项目内容：**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00 元（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5) 本项目招标类型：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其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

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获取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2、**关于分公司投标的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精神，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报价）的，原则上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在具有总公司有关文件制度或相关授权授章文件，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参与投标。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 3 号

联系方式：0760-888801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方式：0760-88962062

电子邮箱：zfcg0760@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梁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96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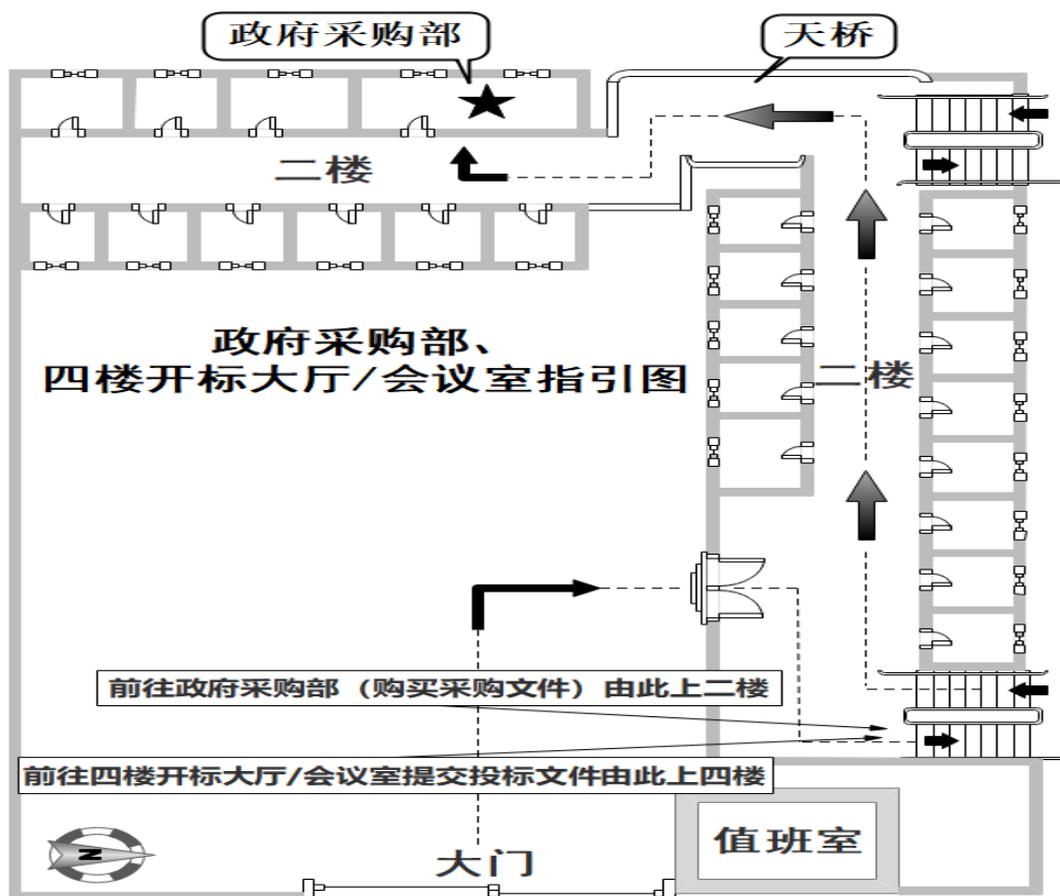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图指引：



获取采购文件及开标平面图指引：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概况

依据《“十四五”广东省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智慧化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和中山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采购重点装备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实现车辆查缉更有效，通行秩序管控更现代智能，交通事故预防更加科学有效。按照配备标准，装备具备采集驾驶人员特征信息的“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按照4套的标准进行配备，并将上述设备接入公安集成指挥平台，建设现场指挥调度系统，依托4G/5G数据传输链路，将路面音视频数据接入交警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视化远程会商和指挥调度。

## 二、采购要求

### （一）采购总体要求

（1）投标人被认为已经充分理解了本次采购的目的，中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提供技术资料等相关工作，直至责任维护期满为止，并保证项目的运行正常。其所负责的工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面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整体地、系统地考虑本次采购的全部任务。

（2）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3）投标人所投系统涉及的软件应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凡本项目采购设备涉及到的软件必须为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本项目采购设备所涉及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投标人所有或者授权投标人在本采购中使用，如属授权的则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授权证明材料，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需求书要求的设备技术指标仅为基本要求，投标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或优于该技术要求。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需求书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资料必须能体现设备的技术指标。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须组成部分，无论在需求书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8) 为保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投标人必须取得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投标人自有设备除外）。

(9) 提供主要技术设备的原厂服务承诺函，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

(10)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符合性，设备在中标后 15 天内提供给采购人设备样品备查。

## (二) 技术要求

### 1、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建设技术要求。

(1) 装备产品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和《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建设技术方案》，双车道视图像素不低于 900 万，驾乘人员面部有效像素不低于 100×100 像素，设备能够直接接入公安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具备 5G/4G 网络模块。

移动车载取证是将移动车载系统牢固安装在执法车辆上，使用车载云台获取相关视频信息，数据存储车载硬盘录像机中，实时视频通过车载主机的 4G/5G 通信模块接入公安专网，接入中山市交警支队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 (2) 系统架构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包括由车载取证主机、车载全景云台、安装支架、北斗模块、手控器、高清触摸显示屏、4G/5G、标准化安装线缆等组成，其中北斗模块、4G/5G 集成于车载取证主机中。

#### 1) 车载全景云台

在执法车车顶安装车载云台作为目标摄像机，用于跟踪拍摄事件关键点和采集目标特征信息；前景摄像机用于记录现场事件发生的全部过程。

#### 2) 车载取证主机

车载取证主机是整个车载取证系统的核心部分，可实现高清晰视音频录像存储、集群对讲、车牌名单比对、语音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北斗定位、4G/5G 网传、预览智能去抖等功能。

#### 3) 手控器

手控器用于完成系统各项基本操作，包括设备启停、功能操控、模式设置、参数更改及升级系统等。

#### 4) 高清触摸显示屏

车辆上配备高清触摸显示屏一个，用于显示本地预览画面、本地回放画面及设备操作信息，并可通过屏幕控制云台。

### (3) 系统功能

#### 1) 高清视频图像采集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可实时获得动态移动视频监控图像，对关键区域进行视频监控记录。

#### 2) 违法停车抓拍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可依据标定的违停路段信息，对违法停车车辆进行信息记录和违法抓拍，取证数据推送至后端设备，实现违法取证和处置。

#### 3) 图片抓拍智能识别

对视频监控中车辆车牌信息的自动识别，将识别结果推送至后台名单数据进行比对，达到车辆管理设防的目的，具备与视频专网集成指挥平台关联应用的能力。

#### 4) 预览与无线回传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支持无线传输，后台指挥中心可远程查看前端移动车载执法取证系统的实时视频图像和语音信息，同时，车内的车载显示屏可实时预览监控画面。

#### 5) 录像存储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本地同步记录执法取证处理过程的全部音视频数据，后台设备可通过 4G/5G 网络查看现场执法、应急指挥等视频记录并可进行中心端同步备份存储。

#### 6) 车辆定位监控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前端取证设备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实现车辆实时定位、轨迹记录等功能，可自动向指挥中心传送北斗定位数据，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地理位置信息。

## 2、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



## 1) 产品功能

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是针对现有固定设备点位覆盖不足、无法有效抓拍路面动态违法等问题研发的车载移动式监控设备，为公安交警部门提供动态感知、动态监管、移动执法等管理手段。

## ★2)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指标
1	功能描述	具备视频采集、图像采集、智能分析识别、网络传输、车辆定位等功能。
2	摄像头	摄像头和主机分离设计，方便多种车型安装。
3	支持编码格式	H.264/H.265。
4	分辨率	至少支持双路视频接入：一路≥2560*1440P；一路≥1920*1080P。
5	网络传输	支持 4G/5G 通信，支持电信、移动、联通频段。
6	AI 智能计算模块	内存≥4GB、内部存储≥16GB。
7	AI 芯片	CPU 内核数量≥6 核，AI 综合算力≥4 TOPS int8（1.3 TFLOPS）。编解码能力支持 4K@60fps H265 解码，4K@60fps H.265 编码。
8	卫星定位系统	支持北斗和 GPS 定位系统。
9	违法抓拍	必选： 机动车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机动车逆向行驶、 机动车变更车道未使用转向灯、 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占用对向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依次排队、 摩托车驾驶人或乘员未佩戴头盔行驶。 可选： 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机动车违规占用专用车道行驶、 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10	违法上传	应支持自动抓拍，自动上传公安集成指挥平台。
11	轨迹记录	应支持 GPS 轨迹记录并展示。
12	移动卡口	设备应具备移动卡口功能，车辆数据实时上传集指平台。（设备端应支持违法抓拍与移动卡口功能切换）
13	技术规范和检测报告	1、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 GA/T 1299-2016《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通用技术条件》或其修订版（具备全过程取证+自动识别违法行为取证）检测报告； 2、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 GA/T 832-2014《道

		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检测报告。
--	--	-------------------------

★（2）中标人须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设备专用网络服务费用。

**备注：**1、招标文件中，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有“▲”号条款为重要性技术参数和系统功能要求，如响应不足将影响评分，但不作为实质性条款。

### （三）项目要求

####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安装费、人力投入、运输、管理费、保险、售后质保、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 2、供货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制造商原厂生产包装、性能可靠的全新设备，并按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要求：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其中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完成供货，30天内完成安装、测试、调试和试运行，60天内验收、技术培训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高速二大队）。

（4）交货方式：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将设备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或标签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工具并完成安装、调试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须继续补充履行，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在现场的保管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6)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的验收：

1) 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参加下进行。

2) 中标人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配合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及补齐。

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5)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产品。

6)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的专家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7)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设备质保期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产品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人应该继续提供货物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安全设施、安全协议。

### **3、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 技术支持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 人员培训

1) 为了尽快熟悉设备的性能，中标人应免费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其能熟练掌握产品性能独立操作，能处理设备的常见故障。培训工作可由相关专家在采购人所在地进行。

2) 中标人应编制操作管理及使用手册，并根据系统升级及时更新，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产品使用培训。

3) 系统培训时间须在安装、调试工作期间同时进行。

4) 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维护、操作、系统、维护、使用、故障分析、排除等，使采购方技术人员达到独立上岗和具备基本维护的能力，能应付突发事件、快速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

5) 乙方负责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4、售后服务要求

(1) 故障响应时间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并在 1 小时内解决。

2) 对设备故障提供 7x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2) 质量保证

1) 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产品质保包含项目内的所有软件和硬件设备，有具体要求的部件按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执行），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货物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对所投标项目的整体内容从系统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保修的服务；若所提供产品的原厂免费保修期限超过本项目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则按其原厂保修期限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中标人需要完整填写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配置。

3)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 （3）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免费包换新机或免费更换零部件（含维修人工费、住宿费、旅差费、材料费等），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上门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

2) 在系统和设备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有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采购人有重要任务使用该系统时，中标人应派资深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中标人应立即响应并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在接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日间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夜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人若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5)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或 24 小时无法联系到中标人，以致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直接损失赔偿。

6) 在设备保修期内，保证本次采购所涉及所有货物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 100%正常，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条款按照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执行。

7) 中标人必须制定保修期内对系统的巡视制度和对用户的回访计划。

8) 如果设备不能稳定地达到中标人承诺的全部功能，中标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采购人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 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 换货；③. 降价，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中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采购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 （4）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1)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保证以不低于 15%的优惠率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2) 中标人对系统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有责任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说明服务承诺内容。

3) 质保期结束后，系统软件部分要求：平均每三个月上门做一次系统软件维护。硬件部分要求：硬件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中标人需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帮助采购人解决使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相关技术资料。设立相应的客户档案，记录每次发生的技术问题与具体的解决方案和过程。承诺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及顾问服务。

4) 提供的售后服务应为原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

5) 中标人应出具书面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保证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设备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费用，提供由中标人所安装的系统和设备所需的各种另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服务，终身免费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6) 中标人必须承诺提供长期的版本升级和更新支持，属于软件存在的不完善问题，随时提供免费服务。

7) 对于涉及装备的新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供在技术方面和工程方面的配合工作。

8) 售后服务机构：要求所有产品都有售后服务团队，并有备件提供紧急更换；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 5、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是指对项目整体责任维护（及保修）期内的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的评价，主要是针对有无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维护和保修条款履行义务。评价时间范围是项目整体责任维护期内。

### 具体评价方法：

服务评价总分为 100 分，并按得分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级别，其中 90 ~100 分为优，则服务评价得分为 100 分；80~90 分为良，则服务评价得分为 90 分；70~80 分为中，则服务评价得分为 80 分；70 分以下为差，则服务评价得分等于实际评价分。可参考以下评价内容和标准从以下几方面来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得分
1 (20 分)	项目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用户满意率 90%以上		
2 (20 分)	是否准备足够的备品备件。		

3 (20分)	设备保证按规定时限到货并完成交付。中标人必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4 (20分)	工程质量、服务投诉及时解决,对投诉回访达到100%		
5 (20分)	故障1小时内响应并解决(特殊情况除外)。		

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a. 中标人是否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

b. 责任维护期间系统发生的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除外)引起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c. 责任维护期内的保修服务应能做到及时有效的措施,收到用户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排除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d. 责任维护期间,对于外单位造成系统发生的任何异常故障和损坏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处理故障,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处罚金额计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年度考核,运维服务期满一年度后,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维护服务质量,按照《项目考核评分表》对供应商该阶段内考核评分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计算相应的处罚金额,累计计算所扣比例处罚金额后,进行结算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处罚金计算方式:每年度考核一次,每个年度单独计算扣减处罚金额:

- 1.若当年度考核评分 $\geq 90$ 分,不扣减履约保证金;
- 2.若当年度考核评分:  $90$ 分 $>$ 考核分数 $\geq 85$ 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0%;
- 3.若当年度考核评分:  $85$ 分 $>$ 考核分数 $\geq 80$ 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80%;
- 4.若当年度考核评分 $< 80$ 分,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00%。

#### 6、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维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在中标供应商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及本项目全部整体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至维保

期结束后（正常使用是指不存在任何影响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或使用的缺陷、故障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采购人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或维保期限内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7、付款方式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集中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笔款：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到货验收及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并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政府集中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的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开具的发票需真实、合法，否则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

（3）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8. 保密条例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乙方仅可以在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

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作出赔偿。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因网络安全或系统漏洞导致的属于乙方过错)。
-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如乙方违反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永久有效。

## **9、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2) 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10、采购人配合事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也无须在报价中列明，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2003] 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收取中标服务费（经计取实际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收款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账号：44327101040010698**

**注：本帐号仅用于接受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重要指标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形式。
- (3)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a)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 本账号仅用于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0.00 元（本项目不需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 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四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开标一览表（原件）、退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起封装，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 19.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组号（如有）：                       
在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其报价内容。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为评标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在初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www.zsaec.com）等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28. 评标注意事项

- 28.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8.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4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保留复核在评审过程中或者审查预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预中标人的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符合或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核或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候选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复核、审查或重新招标。

#### 28.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函》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4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先生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962062 传 真：0760-88962062

### 31. 投诉

- 31.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 31.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按相关规定，没收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九、其他说明

36. 知识产权
- 36.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36.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7.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质疑函范本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方法

###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取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5)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 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9)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10)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或实施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评审需要, 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 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 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1。
10.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表 4-2。

#### 四、详细评审

11. 评分标准:
- 1)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表 4-3。
  -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② 对投标货物的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③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 《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④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优惠，但不会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联合体或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及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①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工程项目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1-C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 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②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如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两个以上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
- ③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 A2) =100 分	70 分	30 分

评标总得分= A1+A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A1、A2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投标优惠率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优惠率都相同，按技术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

**五、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13.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 (1) 本项目将废标，然后重新组织采购。
- (2) 若本项目征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 六、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七、政策条款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的告知：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 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 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 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 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 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 /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 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 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 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 84181
邮储银行中山 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 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 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 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6、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附表 4—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人资格》各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成功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9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为“○”即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员签名：

日 期：

附表 4—2：（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投标人 A 是否通过
1	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已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合法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且签字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	固定的、唯一的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6	投标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技术商务有关要求偏离情况	无重大负偏离，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10	其他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结论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出现一个“×”的即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全部为“○”即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是否通过一栏中全部栏目打“○”结论为**通过**、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 4-3: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供货进度、验收、退换货计划等）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规范，针对方案非常合理、可行，进度安排紧凑，退换货流程便捷，得 15 分；2、项目实施方案较明确、详尽、合理、规范，针对方案较合理、可行，进度安排可行，退换货承诺合理，得 10 分；3、项目实施方案不太合理，针对方案基本可行，进度安排牵强，退换货流程不顺畅，得 7 分；4、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针对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3	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安装、调试、运维服务、培训方案等方面和整体需求匹配的情况：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详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2、技术方案较合理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3、技术方案一般不具体、可行性有欠缺，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4、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15
4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 1、培训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2、培训方案较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3、培训方案不够详尽、不够合理，得 1 分；4、培训方案不合理，针对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时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安排、服务措施、服务能力、保障措施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尽清晰、服务便利性非常高、响应时间快、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服务承诺及措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7 分。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片面，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一般、可实现度一般，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4、售后服务方案不可操作、服务便利性差、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差、可实现度差，得 0 分。	10
6	突发事件应急应对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进行评审。1. 考虑情况全面，突发情况下有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有充足的人员和设备应对突发情况、处理时间迅速，得 5 分；2. 考虑情况较全面，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有较充足的人员和设备应对突发情况、处理时间较快，得 3 分；3. 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欠妥，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欠妥，得 1 分；4. 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差，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7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职责、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沟通流程、服务流程</p> <p>1.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清晰、详细、合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详细、可行；有清晰且详细的工作人员的保密措施，得10分。</p> <p>2.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均有一定描述，内容较合理；有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3.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有描述但不详细；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有描述但不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流程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表格不清晰，有缺漏；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可行，得0分。</p>	10
8	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1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应以上评审内容进行相应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主张。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报价、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承诺等】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与上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述文件为准，若本合同约定条款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地址等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收件人拒收、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合同附件 ( 合同编号        )

附件 1 采购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卖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  
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后附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漏缺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 1.4 原件清单自查表（无原件资料不需提供）

序号	名称（详细内容）	有	否	所在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文件正本（页码）或独立提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原件清单自查表》的各项内容，投标时除投标文件附有外，另单独打印一份盖章随原件资料一并提交，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商 务 篇

##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AEC202411-CZ01-T]，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325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测试、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提供技术资料等相关工作，直至责任维护期满为止，并保证项目的运行正常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或不报，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本表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 格式六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采购招标编号：ZSAEC202411-CZ01-T）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及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没有以下失信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我单位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我单位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13.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 格式七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1.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2.	
	.....	3.3.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填写；
2. 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项目要求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格式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 二、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三、公司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 四、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七、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处理的内容	备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们承诺上述提供资料真实正确无误，愿意接受任何有必要的核实和调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年龄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				

- 注：1.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团队组成成员的资料。  
 2. 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其本单位的职务/职称。  
 3. 须按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格式十一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 **格式十二 承诺书（如适用）**

为方便整个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在中山市设定固定服务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格式十三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如适用）

1. 当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报价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的投标[招标编号为：ZSAEC202411-CZ01-T]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银行联行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 技 术 篇

### 格式十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表格可延长）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五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

<b>服务方案</b>	<p>本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可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入人员情况；</li><li>2、实施方案、应急方案；</li><li>3、项目服务承诺；</li><li>4、质量保证；</li><li>5、售后服务承诺；</li><li>6、其它特色服务；</li></ol> <p>.....</p> <p>（格式自拟）</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 格式十六 采购人配合内容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日期：

## 格式十七 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注：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十四五”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2411-CZ01-T），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十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格式二十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二十一：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